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下列事故导致其未能出席已经预先以其或配偶的信用卡、汇款的方式购买的商业活动门票，对于其所有已经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且无法被退还的商业活动门票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 1) 出发前7日内，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见释义）遭受身故或严重伤病（见释义）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商业活动；
- 2) 出发前7日内，因被保险人作为传召作证人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疫；
- 3) 出发前7日内，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见释义）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见释义）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商业活动旅行。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商业活动门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 任何可以从商业活动主办方或其它第三方服务机构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信用卡的持卡人存根及/、信用卡缴费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证明、未使用的门票及收据；
- 4)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资料中的一种：
 - 4.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指直系亲属）的书面证明资料；
 - 4.2) 证人/陪审员传票或传召出庭令或隔离检疫的文件；
 - 4.3)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所出具的包括日期、时间、证明其机械及/或电路故障的书面文件；
 - 4.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8.2严重伤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 8.3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 8.4自然灾害** 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 8.5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